大冶市残联关于残疾人办证医疗鉴定

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残联:

为贯彻《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201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市财政从今年开始将我市残疾人新办《残疾人证》医疗鉴定费用列入了财政预算。为了贯彻落实我市对残疾人的优惠政策,规范资金使用,经市残联理事会研究,并报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建立残疾人办证鉴定补贴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补贴对象**

2016年元月1日起鉴定的符合国家残疾标准并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1. **补贴标准**

各残疾类别办证鉴定补贴标准为:视力残疾50元/人;听力残疾200元/人;言语残疾100元/人;肢体残疾50元/人;智力残疾300元/人;精神残疾300元/人;多重残疾400元/人。

1. **补贴方法**

残疾人办证医疗鉴定补贴费用实行市财政款、市残联管理、乡镇残联支付的运作模式。市残联按季度向市财政局提供办证名单，财政按名单和补贴标准每季度向市残联核资金，市残联按残疾证类别及补贴标准将资金分拔到乡镇基层残联。乡镇残联凭市残联提供的办证数据、新办残疾人证和鉴定补贴标准，采取银行代发或直接发放等方式，每季度或半年向新办证人员支付，年终全部补贴到位。

1. **工作要求**
2. 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将党和政府的惠残政策及时传达到残疾人。
3. 乡镇(场)街办、经济开发区残联每年度的补贴经费必须在12月底补助到位，并做到台账清晰。

3、市财政局、市残联每年要对此项资金进行一次检查核对。对违规发放，挪作他用和有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经查出将视情节追究单位或个人责任。

大冶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8月22日